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安监管〔2018〕58号

关于做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等行业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安全监管局：

为切实做好春节后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我市安全许可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头、起好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迅速开展节后复产安全监管工作。

春节过后，各企业陆续复产复工，是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期。各市（区）局务必高度重视，集中精力抓好节后复产安全监督检查，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好隐患排查治理、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设施设备检修和制定应急预案等工作。

二、突出重点，严格落实节后复产“五个一”工作。

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五个一”，一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复产复工前亲自主持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

究部署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重点布置节后复产复工各项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二是结合实际，制定周密细致的一套复产复工方案，逐级落实复产复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三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组织带队开展一次专项安全检查，到生产现场一线，认真深入地排查和消除隐患，组织开展重要设备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保养，保证安全可靠。四是企业必须组织员工开展一次以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为重点的安全培训教育，严格落实危险区域、危险（关键）工艺、重要部位和薄弱环节的安全防范措施，健全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处置工作。五是企业必须组织一次复产复工前的各班组安全会议和安全验收，逐一检查确认和设备联调联试，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复产。严禁无组织、无方案、无培训、无检查、无预案的复产复工。

企业新进员工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调换工种的人员应进行新岗位安全操作培训。

请各市（区）局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有关企业。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印发

校对：刘骥

打字：01